**安徽大学法学院2020年第二批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

**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细则**

根据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安徽大学2020年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精神和要求，结合法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1. **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博士生的申请人为本校全日制学术学位二年级（即2018级）硕士研究生。

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申请人为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已获硕士学位者。

1. **招生专业及名额**

我院第二批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招生在“刑法学”与“诉讼法学”专业录取。

1. **申请人应具备条件**

1.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学风严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身心健康。

3.硕士在读期间没有受到任何处分；已获硕士学位者没有受到过任何刑事和行政处分。

4.硕博连读博士生的申请人（即本校2018级硕士研究生）应提交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公开发表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法学论文（含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集刊、省级以上报刊的理论版、高水准内刊、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等。下同）。

5.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申请人为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应提交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1篇CSSCI期刊法学学术论文或不少于2篇公开发表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法学论文。

6.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申请人为已获硕士学位者，应提交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2篇CSSCI期刊法学学术论文；或在硕士学习阶段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2篇CSSCI期刊法学学术论文。

7.上述申请人还应同时提交一份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计划。

1. **招生导师**

通过法学院2020年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尚未招生的“刑法学”与“诉讼法学”专业教师。

1. **其他要求**

1.选拔过程中，允许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在一级学科内更换专业、导师。

2.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已录取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导师不再参加本年度博士生公开招考。

1. **资助要求**

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

1. **工作机构**

1.学院成立法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次考核选拔工作，对各项重大事项和争议作出决定和裁决。

2.列入2020年度博士招生计划的各二级学位点分别组成考核选拔小组，由该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招生导师等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

1. **报名及考核方式、内容、时间**

1. 2020年第二批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应根据校研究生院日程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提交《安徽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安徽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以及有关能够符合报名资格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打包发至我院研教办邮箱（adfxy\_yjs@126.com）审核。

2.2020年第二批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考核采取网络复试方式。由考核选拔小组对申请人的包括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外语水平等在内的各项因素进行全面考核。申请人应准备好各种能够证明自己科研能力和业务素质的材料原件备查。

3.具体的考核时间、平台，法学院将根据校研究生院日程公告另行通知。

1. **选拔过程**

1.自愿参加选拔的申请人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报名，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

2.由各考核选拔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进行实名制打分，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被录取资格。

3.确定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名单，并在法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1. **未尽事宜的解释**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由考核选拔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大学法学院2020年度招生博导联系表](#附件2)

安徽大学法学院

2020年6月1日

[附：安徽大学法学院2020年度招生博导联系表](#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导师姓名 | 研究方向 | 电子邮箱 |
| 1 | 刑法学 | 魏汉涛 | 中国刑法、外国刑法 | weihantao1108@126.com |
| 2 | 诉讼法学 | 刘少军 | 刑事诉讼法 | lshj99@163.com |
| 3 | 诉讼法学 | 卞建林 | 刑事诉讼法 | englishlaw@163.com |

备注：更多招生博导信息请登录安徽大学法学院官网（http://law.ahu.edu.cn/jsfc/list.htm）了解。